

國立中正大學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(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)

時間：97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志揚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 由：工學院二期工程興建規劃書，提請再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工學院二期工程興建規劃書」前經 95 年 1 月 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，當時空間的規劃為：除南科大樓約 1,000 坪空間供本院使用外，二期工程初步規劃為 3,600 坪，每坪建築經費以 6.6 萬元計算，總經費為 2 億 3,760 萬元。
- 二、依 97 年 2 月 20 日校發會決議：有關是否興建南科創新研發大樓乙案，待校方與台南縣政府及成功大學協商後再議。由於南科大樓的興建尚屬未定，且本院考量未來除新增系所外，尚須預留成立跨領域學程、研究中心、精密儀器實驗室、電資學院空間，故擬提高二期工程規劃之空間至 5,700 坪。
- 三、考量近年來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已上漲，擬提高每坪建築經費為 7 萬元，總經費為 3 億 9,900 萬元。
- 四、修正後工學院二期工程興建規劃書詳如附件一 (第 1~36 頁)，工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 (第 37 頁)。
- 五、檢附會計室所提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

編列標準-房屋建築如附件三（第 38~39 頁）供參。

決議：工學院二期工程初步以約 7,000 坪進行規劃，並能適當考量本校社科院及管理學院未來發展，該興建規劃書請總務處依據工學院、社科院及管理學院空間需求提供適當評估後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名稱、用途修正及林森校區開發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7 年 3 月 19 日本校林森校區開發規劃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原規劃名稱為「推廣教育和育成中心大樓」，各樓層之用途為：一樓作為商品販售、社區服務使用；二樓作為健身中心使用；三樓作為推廣教育使用；四樓作為創新育成培育使用，並由總務處、資開中心、體育中心、清江中心、產測中心、育成中心等 6 個單位進駐管理及使用。
- 三、為有效運用學校資源，民生校區一期工程之規劃應與林森校區之開發構想相互呼應與配合。因此，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定位為單純且具收益之「推廣教育大樓」，並由單一之單位負責管理業務；而林森校區則規劃為「校友綜合（多功能）大樓」。
- 四、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名稱修正為「國立中正大學推廣教育大樓」。各樓層之用途修正為：一樓規劃為商業用途，供展覽、會議、咖啡廳等使用；二、三樓為設備完整之優質教室；四樓則規劃為交誼廳、貴賓休息室、招待所使用。
- 五、林森校區之「校友綜合（多功能）大樓」初步規劃除了高品質住宿休閒設施外，還有多元使用之國際會議廳及生活附屬設施等，積極達到學術交流、服務社區及為校友服務之宗旨。
- 六、未來本案將依既定程序，針對民生校區進行甄選設計建築師、公開招標、工程發包等興建事宜；並將依會議決議，積極進行與嘉義大學「合作開發林森校區」規劃案之推動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本校民生校區一期工程大樓名稱修正為「清江推廣教育大樓」，惟因該大樓緊鄰嘉義大學校區，為免造成民眾混淆，屆時本校校名仍須有明顯標示。

二、請研發處及清江中心備妥本案之營運規劃，於校務會議提更詳細之報告。

三、修正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因應目前物價不斷上漲，有關本校是否興建南科創新研發大樓案，請相關單位儘速提案校務會議討論以做最後確認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。